



##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

歡迎來電預約  
03-3359909



律師諮詢服務日期		律師駐會服務地點
8月12日	星期二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8月20日	星期三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9月09日	星期二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9月17日	星期三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
## Blooper reel 活動剪影 Blooper reel



出席勞關盟在立法院召開  
因應關稅衝擊記者會



出席勞關盟在立法院召開  
因應關稅衝擊記者會



本會理事長至東電化工會  
瞭解裁員解僱案進展



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會\_企業場次



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會\_職業場次



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會\_職業場次



## 幹部專欄



陳理事 治綸

首先，感謝基層工會及會員代表支持，讓第一次參選的我，當選這一屆理事。

我在民國100年退伍後，投身進入職業工會擔任會務人員，並在3年內替工會取得TTQS銅牌獎，開始辦理在職勞工訓練等課程，到103年為了豐富自己學歷及專業領域提升，至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進修勞動法令等，畢業後考取獨任調解人資格，開啟勞資爭議調解之路，現為新北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(勞動局)之調解委員，亦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理事長，對於個別勞動法、集體勞動法，稍有著墨。

期望，加入桃園市總工會理事成員，且身為輔導員，能夠協助企業工會簽成團體協約促進勞工權益，即時處理勞資糾紛或對於資方之勞動法相關遵循事宜，若有勞動事件法或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更能進一步，作為輔佐人爭取法律權益；對於職業工會，亦能發揮過去辦理職業訓練等經驗上，幫助基層工會取得TTQS訓練品質認證，轉型成為專業訓練機構之形象，除會費收入、勞健保補助外，帶來訓練收入、會員招收、就業服務等業務，豐富活化職業工會，不再是外界口中「勞健保代辦處」。

最後，祝各基層工會會務昌隆，勞資關係永續。

理事 陳治綸 敬上

收件者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 
星期一、三、五，下午2時至5時  
聯絡電話 332-2101 轉 6802、6803  
現場登記

## 什麼情況離開職場的勞工還能續保勞保？有哪些權益？

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，實際從事勞動的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由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但考量勞工職業生涯中，可能因不同原因未繼續工作或離開職場，勞工保險條例定有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提供保險保障之規定。為了讓勞工朋友更加瞭解自身的權益，勞動部彙整幾種常見的續保態樣，一次報乎你知。

### 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後有下列情形，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繼續加勞保：

- (一)應徵召服兵役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- (三)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，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，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。
- (四)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且經裁減資遣者，得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，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。
- (五)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，得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，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。

勞動部進一步表示，被保險人於繼續加保期間，除了可以持續累計勞工保險年資，及上開（四）和（五）兩種情形不得請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外，如發生生育、失能或死亡等保險事故，得依規定請領勞保相關保險給付；職災勞工醫療期間退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續保勞保者，於續保期間，仍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職業災害醫療、傷病、失能或死亡給付。此外，為確保被保險人的保險給付權益，續保期間的投保薪資以離開職場時的投保薪資為準，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。

## 什麼情況離開職場的勞工 還能續保勞保？



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



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，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，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



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



勞保年資合計滿15年且經裁減資遣者



應徵召服兵役



## 自今年5月30日起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3天



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6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族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，放假資格僅限具有法定原住民身分之本人，若原住民配偶或家庭成員未具原住民資格，其不在放假適用範圍內。

依據修法之美意，增加歲時祭儀假日數，目的在於讓族人返鄉、完整參與祭儀活動，族人朋友可擇定個人、配偶或父母的族群申請3日放假，3日之歲時祭儀，得分次或連續申請，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休假。

歲時祭儀假現為法律明定之國定民俗節日，且為族人提出申請制，機關、單位、雇主不得拒絕給假，但是考量部分行業有輪班、留守等特殊性，應在不削減員工假期權益的前提下，進行內部員工協調假期安排、人力調度。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雇主如果因為業務需要，請原住民勞工在本來要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日或期間工作，而經溝通勞工也同意出勤，雇主則必須依法給付勞工加倍工資。

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，事業單位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，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【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勞工局（處）或社會局（處）】或勞動部1955專線尋求協助與提出申訴。

## 114年度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



自114年5月30日起  
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3天



- 歲時祭儀屬於國定假日，所以「歲時祭儀假」不需檢附參與活動證明。
-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可依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的歲時祭儀放假。
- 可選擇分次或連續請假。

